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截至本事前认可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之一刘梦龙已直接持有公司 3,99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41%。我们认为，刘梦龙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刘梦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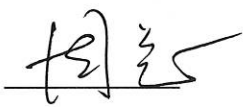
3、通过审阅《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梦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蕊



赵晋琳



王晓玲

2017 年 2 月 11 日